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余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世茂电子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际性影响,因此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电子”)。吸收合并完成后,世茂电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所有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世茂电子,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世茂电子变更为世运电路,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合并方世茂电子基本情况

1.名称: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2MDF76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私营)

4.住所:鹤山市共和镇铁岗居委会

5.法定代表人:余英杰

6.注册资本:3,8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混合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9 年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320,223.08	113,717,108.61
负债总额	2,018,408.40	81,127,524.14
应收账款	0.00	0.00
净资产	35,301,814.68	32,589,584.47
营业收入	431,217.95	54,754.93
营业利润	-2,718,873.32	-2,712,230.21
净利润	-2,718,873.32	-2,712,230.21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安排

1、世茂电子目前在建设期,尚未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世茂电子所有资产、负债、权益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公司将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注销世茂电子的独立法人资格。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合并基准日,世茂电子于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3、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合并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5、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世茂电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0 号),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0 万元(1,000 万张,100 万手),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2,373,207.5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3-4 号”《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一期)	109,337.95	100,000.00
合计		109,337.95	100,000.00

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实施,拟注销世茂电子的独立法人资格,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一期)	世茂电子	世运电路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世茂电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际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世茂电子变更为世运电路后,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世茂电子、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世茂电子变更为世运电路,其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相关资产的转移、税务工商注销及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世茂电子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际性影响,因此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世茂电子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与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世茂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际性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而引起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原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实施。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8 日

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20	世运电路	2021/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根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刘晟

电话:0750-8911888

传真:0750-8919888

3、联系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邮编:529728。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 20 转债
转股代码:191592 转股简称:安 20 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安 20 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5 日

● 赎回价格:100.2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8 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安 20 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15.90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安 20 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20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安 20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安 20 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到 2021 年 2 月 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安 20 转债”(转债代码:11359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安 20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安 20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转债赎回相关事项向全体安 20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到 2021 年 2 月 3 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50.67 元/股),已触发上述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 20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0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0.3%,赎回日为 2021 年 3 月 6 日,计息天数为 241 天,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3%×241/365=0.20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0=100.20 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00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6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0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00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安 20 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安 20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安 20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起(2021 年 3 月 8 日),安 20 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安 20 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15.90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安 20 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20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安 20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安 20 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08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回本金 6,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8.63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1.50%-3.5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4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产品期限:184 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50% - 3.51%。

(4)委托认购日:2021 年 2 月 18 日。

(5)收益起算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25 日。

(7)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注册资本为 29438779.1241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029,269.95	2,051,943,094.94
负债总额	48,814,340.79	119,910,480.05
资产净额	665,214,929.16	1,932,032,61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61,516.53	165,883,165.51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19%。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4.6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07.78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0	0	2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8.76	0
4	结构性存款	65,000	0	0	65,000
5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8.63	0
6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133,000	31,000	185.17	10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3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分别持有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苏州”)、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太仓”)6%股权。为缩短管理链条,提高管理效率,华能苏州、华能太仓的另一股东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拟将其持有的华能苏州 75%股权、华能太仓 75%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全部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江苏能源”),中新公用拟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华能苏州、华能太仓的控股股东华能国际拟将其持有的华能苏州 75%股权、华能太仓 75%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全部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华能江苏能源,划转价格为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资产账面净值。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拟放弃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华能国际所转让的华能苏州、华能太仓各 7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

1) 公司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5205U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5) 注册资本:1,569,809.3359 万元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赵克宇

7)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30 日

8